

# 为未成年人筑牢“法治港湾”——记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

“少年强则国强”，近年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始终秉持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审判执行、判后帮教、社会治理、普法宣传全过程，为未成年人筑牢“法治港湾”。

## 推行“三审合一”，减少二次伤害

2024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年度研讨会在上海举办，市中区法院课题《涉少互联案件审判程序实质化“三审合一”的尝试和探索》荣获二等奖。这一荣誉背后，是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多年的探索与实践。

“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程序实质化应当推行‘三审合一’模式，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审理，以减少未成年人因多次诉讼造成的二次伤害。”在颁奖仪式上，代表课题组发言的省法院刑一庭副庭长罗莹说道。

近年来，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始终秉持“三审合一”理念，这一创新模式不仅提高了审判效率，更重要的是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加全面、专业的司法保护。

法官唐序康是团队中的资深成员，他感慨地说：“家事少年审判，表面上看似诉求具体，但伴随着一家人情感的破裂，尤其是离婚涉及抚养权案件，如何让夫妻双方回归到爱孩子的初心，保护好未成年人那颗柔软、脆弱的心，这是每一位家事法官需要考虑且一直操心的事儿。”

在一起涉及抚养权变更的案件中，孩子最初跟随父亲生活，但一段时间后提出想跟随母亲生活。母亲与前夫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法官在询问孩子真实意见时，孩子明确表示想跟随母亲生活。然而，得知此事后，父亲竟将孩子推出门外，这一幕深深刺痛了法官范晓静的心。最终，法官变更了孩子的抚养权，并在结案后专门针对此事给孩子的父母上了一堂家庭教育课。

“说实话，两口子离婚，受伤最深的就是孩子。”范晓静表示，孩子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有

自己的判断能力，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法官们不仅要依法裁判，更要用心去感受每一个孩子的需求和情感。

## 柔性司法，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在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中，每一位法官都深知，家事审判不仅仅是法律适用问题，更是情感纠葛的化解与调和。他们秉持“柔性司法、弱者保护”的理念，努力在法律条文与情感间找到平衡点。

法官郑莹是家事审判庭的骨干力量。她表示，在处理涉及 8 周岁以上孩子抚养权争夺的案件时，她首先会鼓励双方协商，尽量避免让孩子做出抉择。

“不要以爱的名义来伤害孩子。”这是郑莹经常说的一句话。

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父母双方争夺抚养权的方式让孩子倍感压力。孩子在第一次询问时表示想跟父亲生活，但几天后又改变了主意，声泪俱下地表示想跟随母亲生活。在调解过程中，郑莹发现孩子只要守着夫妻双方就会眼神躲闪、一言不发。于是，她支开父母，与孩子单独相处，引导孩子卸下防卫，说出心里话。

“阿姨我不想选，我再也想来这了。如果可以，谁也不选，自己过。”

孩子的话让郑莹深感震撼。她告诉孩子：“如果你觉得为难，你不需要再做选择了，交给阿姨来处理，不要有任何压力。”最终，在郑莹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孩子也得到了应有的关爱和保护。

“成人间应该解决的问题，不要抛给孩子。”郑莹强调说，“父母要做的就是给予他充分的爱，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给予他最多的爱。在这个世界上多一个人爱孩子本是一件好事儿，但不要让它变成爱的‘负担’。”

为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还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网络。他们加强与政法委、公、检、司、民政局、团委、妇联等多部门的联动合作，共同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判后帮教，助推迷途少年无痕回归

除了依法审理案件外，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还十分注重判后帮教工作。他们深知，对于一些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来说，一次错误的选择可能会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因此，团队中的法官们不仅要在法庭上公正审判，还要在法庭外用心帮教，帮助他们重新找回人生的方向。

郭安琪和王萍是团队中负责少年审判工作的年轻女法官。她们表示，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她们不仅要依法裁判，还要深入了解未成年人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和心理状态，从而制定出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教方案。

“孩子出现问题，大部分原因来自于家庭。”郭安琪说，“有时候我们在处理未成年刑事案件时跟父母沟通才得知他们对孩子的情况完全不知情。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着零沟通，父母没有把正确的认知传给孩子。”

为了加强判后帮教工作，团队与多个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方式帮助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团队还建立了完善的回访制度，定期对涉少案件进行回访跟踪，确保帮教效果落到实处。

“审的是家长里短，护的是国之未来。”市中区法院院长毕惠岩表示，“家事纠纷中半数以上的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因此家事审判和少年审判密不可分。让破碎家庭的孩子找到心中的依靠，帮助轻罪、悔罪的少年无痕回归社会……这些都是我们每天坚持做的事儿。”

现在，在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得到了有效的司法保护和心理疏导，他们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法治港湾”的深刻内涵，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蓝天。

王天宇



近日，沂水县法院新建成的法警训练基地正式投入使用，这是一个集法警训练、培训学习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基地内设有警务技能实训区、理论学习区、生活休息区等多个功能区，配备警械装备和健身器材，设置法警训练教程，可满足综合格斗、力量训练、警务技能培训等日常法警训练需求。另外，基地生活休息区配备诸多法律期刊杂志和法律专业书籍，供法警日常交流学习和理论研讨。基地还定期邀请优秀教官授课，积极创新训练模式，确保每名法警的警务技能得到提升。

赵彦博 摄



# 73 次通话，16 次变更调解方案，历时 79 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千里纠纷一朝解

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通过不懈努力，终于将一起相隔 1400 公里、争议标的额 1300 多万元的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成功调解，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法治的力量与温度。

## 千里之遥的纠纷缘起

2025 年 1 月，莒南法院民二庭收到一封来自湖南某公司的解封申请，申请载明：因其与山东某新能源公司达成调解且双方均履行完毕，申请解除对山东某能源公司的查封，并在申请书尾部注明“再次谢谢法院对本案的帮助”。

这是一场相隔 1400 公里，关于新能源买卖合同的风波。

湖南某公司与山东某新能源公司，两家长期保持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因一次生产计划的调整而陷入纠纷。原本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湖南公司应根据山东新能源公司的预订单进行备货。然而，由于市场变化，新能源公司突然取消了部分订单。湖南公司为了不影响供货进度，在接到取消通知前已经购进了大量原材料并提前生产了部分电池包。这一举动导致了 335 台电池包及大量原材料“过剩”，双方因此产生了严重分歧。

湖南公司认为，他们是为了积极履行合同才提前进行了生产准备，且电池包系专用车型定制，二次销售难度较大。因此，他们希望新能源公司能够接收这些电池包。而新能源公司则坚称，由于市场变化和公司生产计划的调整，他们无法接收这些电池包，且合同约定电池包单价根据交付当日碳酸锂定价波动，未交付的单价无法

确定。双方各执一词，矛盾日益激化。

## 73 次通话背后的坚持与智慧

面对这场复杂的纠纷，莒南法院民二庭承办法官展现出了高度的责任心和智慧。他们深知，这起案件不仅关乎两家企业的切身利益，更关乎整个市场的公平与正义。因此，他们决定采取调解的方式，力求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调解的过程充满了挑战。由于双方相距甚远，沟通不便，承办法官不得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调解。他们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理由，深入了解案件的背景和细节。在此基础上，他们开始寻找调解的障碍点和突破口。

经过多次沟通，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的主要分歧在于电池包的接收价格、原材料的处置以及前期价款的争议等问题。

为了打破僵局，他们提出了以新能源公司接收 335 台电池包，湖南公司接收剩余原材料为方向的初步调解方案。然而，这个方案并没有得到双方的立即接受。于是，承办法官开始了漫长的“列方程式”调解过程。

他们根据双方的现状和需求，逐一调解各个争议问题。为了寻求双方利益的平衡点，他们不断调整调解方案，前后变更了 16 次之多。其间，承办法官还组织新能源公司前往湖南进行面对面磋商，力求找到更加贴近双方意愿的解决方案。

经过 79 天的艰苦努力，承办法官终于在第 73 次通话后听到了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这一刻，他们不仅为两家企业解决了纠纷，更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 资源节约与共赢的未来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化解了双方的矛盾，更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企业的共赢发展。承办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双方的实际需求和利益诉求，提出了既符合法律法规又贴近市场实际的解决方案。如果案件调解不成，按照合同约定由新能源公司接收湖南公司的生产原料，将会造成资源的不合理浪费。因为新能源公司作为汽车制造商，对于电池原材料的塑料壳、插排等非核心部件并无实际用途，且二次销售难度较大。而湖南公司作为专业生产电池的企业，接收这些原材料则能够将其利用到最大化。

此外，承办法官还强调了电池包的特殊性。由于电池包存放时间越长越贬值，如果判决新能源公司强行接收电池包而双方对价格不认可，再进行上诉，长期搁置将导致电池包本身的损耗加大，更难进行处置。这不仅会加剧双方的矛盾，更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因此，调解成为了解决这起案件的最佳路径。通过调解，双方不仅解决了当前的纠纷，还保留了未来合作的可能性。案件调解后，双方公司负责人均表示将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

这起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的成功调解，是莒南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一次生动实践，充分展示了司法机关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广大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在面对纠纷时，应理性沟通、寻求共赢；在法治的框架下，共同推动市场的公平与正义。

邹旭 丽娟 妹伶

# 综合新闻

## 聊城中院 土地出租引纠纷 府院联动促调解

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冠县人民法院联合当事人所在村党支部，成功调解一起因土地经营权出租引发的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王某甲与王某乙系叔侄关系。2013 年，王某甲将土地出租给王某乙，约定承包期限为十年，承包费每年每亩 1000 元。当时，王某乙一次性付清了王某甲 10 年的承包费。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土地因修路被部分占用。合同到期后，王某甲要求返还土地，王某乙要求退还部分租金或者延长承包期限。

王某甲在案涉土地上种植作物后，王某乙一方采取破坏作物、倾倒垃圾的方式予以阻拦，双方形成纠纷。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提出上诉。

为彻底化解矛盾纠纷，聊城中院民五庭联合冠县人民法院东古城法庭共同与当

## 暖心执“薪” 破解薪资烦“酬”

## 济南市莱芜区法院执结一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

近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了一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案件，以实际行动兑现了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随着年关临近，沈某、王某、刘某等 10 位农民工的心情愈发沉重。他们曾在 2017 年 6 月被孙某雇佣，从事外墙修理等工作。然而，工程结束后，孙某却未能如期支付他们的工资，分别拖欠沈某、王某、刘某等工资款项 7065 元、1125 元、3800 元不等。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困境，他们多次向孙某催讨却始终未果。无奈之下，他们到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莱芜区法院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庭审。然而，被告孙某在经法院传票传唤后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只能依法缺席审理。

经审理，莱芜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孙某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然而，判决生效后，孙某依然拒不履行，让 10 位农民工的讨薪之路更加艰难。

面对这一情况，10 位农民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被分配给执行三庭的法官吴加庆。

吴加庆深知，这些案件虽小，但背后关乎 10 位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不容丝毫马虎。他立即对案情进行了深入剖析，发现申请执行人中多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中沈某更是已经年满 80 岁，他们的晚年生活没有稳定保障，这笔工资款项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

为尽快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吴加庆

迅速组织庭审。然而，被告孙某在经法院传票传唤后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只能依法缺席审理。

经审理，莱芜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孙某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然而，判决生效后，孙某依然拒不履行，让 10 位农民工的讨薪之路更加艰难。

面对这一情况，10 位农民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被分配给执行三庭的法官吴加庆。

吴加庆深知，这些案件虽小，但背后关乎 10 位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不容丝毫马虎。他立即对案情进行了深入剖析，发现申请执行人中多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中沈某更是已经年满 80 岁，他们的晚年生活没有稳定保障，这笔工资款项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

为尽快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吴加庆

迅速组织庭审。然而，被告孙某在经法院传票传唤后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只能依法缺席审理。

经审理，莱芜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孙某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然而，判决生效后，孙某依然拒不履行，让 10 位农民工的讨薪之路更加艰难。

面对这一情况，10 位农民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被分配给执行三庭的法官吴加庆。

吴加庆深知，这些案件虽小，但背后关乎 10 位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不容丝毫马虎。他立即对案情进行了深入剖析，发现申请执行人中多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中沈某更是已经年满 80 岁，他们的晚年生活没有稳定保障，这笔工资款项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

为尽快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吴加庆迅速组织庭审。然而，被告孙某在经法院传票传唤后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只能依法缺席审理。经审理，莱芜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孙某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然而，判决生效后，孙某依然拒不履行，让 10 位农民工的讨薪之路更加艰难。

面对这一情况，10 位农民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被分配给执行三庭的法官吴加庆。

吴加庆深知，这些案件虽小，但背后关乎 10 位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不容丝毫马虎。他立即对案情进行了深入剖析，发现申请执行人中多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中沈某更是已经年满 80 岁，他们的晚年生活没有稳定保障，这笔工资款项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

事人双方做调解工作。

为切实促成调解，冠县法院东古城人民法庭积极与东古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在冠县东古城镇某村党支部委员会积极参与下，王某甲、王某乙、冠县东古城镇某村党支部委员会达成由村党支部协助清理案涉土地垃圾，王某乙退还部分土地和与王某甲对换部分土地，王某甲向王某乙退回部分租金的“一揽子”协议。至此，这起土地经营权出租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该案的成功调解系两级法院积极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借助农村党支部的优势，积极耐心做调解工作的结果。”聊城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聊城法院将继续探索发挥府院联动优势，努力化解农村土地纠纷，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

王希玉 陈閃

## 暖心执“薪” 破解薪资烦“酬”

## 济南市莱芜区法院执结一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一时间进行了案情分析和综合研判，同时利用线上线下两种执行措施进行财产查控。然而，由于被执行人孙某下落不明，他只能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经过多次调查，吴加庆发现孙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这使得案件一度陷入了僵局。吴加庆并没有放弃，继续利用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深入排查，终于发现了一则关于孙某购买保险的信息。他立即安排干警前往保险公司，对孙某名下的保险单号、保险种类、保险状态及保单现金价值进行了详细查询。经过确认，依法对孙某名下相关保险产品的保险现金价值及收益 49316.33 元进行了冻结和扣划。

当申请执行人沈某等 10 位农民工接到法院过付案款的消息时，激动不已，纷纷表示，没想到 7 年之前的工资居然这么快就能要回来。

此次案件的顺利执结，不仅为 10 位农民工讨回了工资，更彰显了莱芜区法院在解决民生问题上的坚定决心和高效执行力，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

在未来的工作中，莱芜区法院将继续加大欠薪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高效的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暖。

周伟

# 威海市环翠区法院 “终本清仓”显威 异地执结纠纷

40 余万元欠款分文未还，被执行人赵某一家不声不响地搬离威海，隐匿在茫茫人海中。下落不明却让执行干警“束手无策”？大额欠款还有没有要回的希望？

晨光熹微，临沂河东区街边的一辆私家车内，一行身着制服的执行干警一边小声交谈，一边盯着距离不远的一家推拿店。眼见着晨雾逐渐散去，周边也慢慢热闹起来，推拿店门上的大锁仍旧坚守岗位，无人前来开门。

这家推拿店的主人正是此行的目标人物——从威海消失已久的赵某。据可靠消息，赵某在此经营推拿生意，行踪相对固定。然而此时早已过了营业时间，难道是赵某觉察到了什么？为把赵某引出来，执行干警乔装成顾客，辗转打听到她的电话号码，为避免“打草惊蛇”，又特意使用当地号码与其取得了联系。赵某没有发现异常，二人顺利约定了次日见面“推拿”。

第二天早上，赵某终于出现在蹲守已久的执行干警视线中。无视赵某的抗拒，执行干警在当地法院干警的配合下果断将其控制，拘传至河东区法院。坐在拘传室的赵某气焰不再嚣张，但仍旧表示其店铺经营状况不佳，收入较低，无钱还款。鉴于赵某自执行案件立案以来，未按要求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也未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过还款义务，还逃匿至外地躲避执行，环翠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实施 15 天的司法拘留。

由于本案系异地送拘，环翠区法院执行干警在河东区法院干警的积极协助下，

（上接一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狠抓九分落实，围绕各条线的问题、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展能力提升本领。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道德素质建设，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与当地看守所先行联系，就送拘程序、所需资料等提前做好沟通对接，有效避免了手续不全、流程反复等问题，在“只跑一次”的情况下，于周五傍晚顺利将赵某送拘。

得知赵某被拘留后，周六一早，赵某的女儿就与执行干警取得联系，称其已筹措了部分款项可用于交付执行，申请解除对赵某的司法拘留。此时，看守所内的赵某慑于执行威力，也早已悔不当初，表示要尽全力履行给付义务。执行干警向申请执行人张某转达了赵某的履行意愿，张某同意赵某在偿还部分欠款后分期履行余下的欠款。

鉴于赵某已经悔过，愿意履行给付义务，并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认可，环翠区法院决定对其提前解除司法拘留。执行干警联系了在威海加班出具了解除拘留手续，远程传送至河东区，随后依法将赵某释放。重获自由的赵某第一时间偿还了约定款项，并就剩余款项的分期履行与张某达成了和解协议。

该案是环翠区法院“终本清仓”行动中取得突破的典型案列之一。2024 年以来，环翠区法院根据上级法院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对已“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通过加强信用惩戒、依法拘传拘留、发布执行悬赏公告等措施，推动一系列拖延逃避执行以及有能力但拒不履行案件执行到位，有效捍卫了法律尊严、彰显了司法权威。

唐白雪

效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省法院在家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鲁法宣）